比选文件

**项 目 号：**BNQHXYY2023043

**项目名称：**食堂外包项目

**采购人：重庆市巴南区第二人民医院**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市巴南区第二人民医院对食堂外包项目以比选方式实行采购，欢迎有资格的参比人前来参与比选。

**一、比选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成交人数量** | **期限** | **备注** |
| 重庆市巴南区第二人民医院食堂外包项目 | 1 | 2年 |  |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合格参比人应首先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复印件加盖参比人鲜章）

1.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餐饮管理或餐饮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含类似）。(提供营业照复印件)；

2.具备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

3.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提供承诺书，加盖参比人公章）。

4.参比人应提供的各种证件中的法人代表为同一人。

5.为便于管理，本院职工及职工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不得参与比选。

**四、比选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比选的参比人，请自行在重庆市巴南区第二人民医院官网上下载本项目比选文件以及补遗等比选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参比人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比选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比选文件公告期限：2023年12月18日——2023年12月21日。

（三）参比人须满足以下两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2、按时报名签到。

（四）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巴南区第二人民医院采购办（重庆市巴南区花溪街道花溪新村18号）。

（五）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3年12月21日14:00 ——14:30时；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12月21日14:30。

**五、投标保证金**

无

**六、比选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超过规定时间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投标文件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四）参比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实施环境，对本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应充分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体现。

（五）参比人自行承担参加本项目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否则按无效处理，比选文件中联合体组成相关条款不生效。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联系方式**

重庆市巴南区第二人民医院

联系人：姚老师（总务） 联系电话：62867383

 吴老师（采购） 联系电话：62867363

重庆市巴南区第二人民医院

# 第二篇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为重庆市巴南区第二人民医院食堂外包服务项目（包含食材、食堂员工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税费、服装费、管理费、员工辞退费、餐厨垃圾处理费用、烟道清洗检测费、“互联网+明厨亮灶+AI识别”等APP相关费用以及消耗的水电气等正常营业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选人负责提供厨房员工和餐厅服务人员，负责厨房、餐厅和人员的日常管理，做到及时、卫生、安全、营养、热情，并接受招标人的监督考核。

（一）场地情况

食堂位于重庆市巴南区第二人民医院院内，现有场地面积约240平方米。

（二）就餐情况

按招标人要求提供365天对医院职工工作用餐、病员及家属陪伴用餐、值班夜间手术医生加班用餐服务、其他接待用餐。

**二、服务需求**

（一）人员岗位设置及要求

1．人员常年固定配置人数必须满足食堂管理及营运需要，应有以下人员：行政管理人员、厨师长、厨师、服务员及参比人需配备的其它人员，由参比人在比选文件中明确每类所需的工作人员。

行政管理人员：1名（监管食品安全，需具备重庆市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合格证），全面负责医院食堂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互联网+明厨亮灶+AI识别”等APP的管理、学习、培训、信息报送等；监督指导厨师、服务人员的工作；负责与院方的沟通、协调工作。

厨师：含厨师长不得少于3人，厨师长须具有中级（二级）厨师及以上资格证书，厨师均须持有有效厨师资格证。

厨房工作人员、餐厅服务人员及其他年龄要求：女性不得超过55周岁，男性不得超过60周岁。

2．参比人的员工身心健康，持有有效健康合格证（健康证复印件需交采购方工会），每年需进行健康体检一次（费用由参比人负责），按相关文件要求完成线上学习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3．参比人的员工无违法犯罪记录（由采购方安全保卫科报公安部门审核）。

4．参比人应对所有员工的配置情况进行登记造册（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及具备的专业能力），随同提供上述要求的证明文件报采购方总务科、安全保卫科备案。人员除经采购方同意外，均不得随意变更。

5.员工须统一着装（服装费用由中选人负责），保持工作服整洁干净、佩戴胸牌、行为规范、服务主动热情。

6．中选人定期对员工进行入职培训、消防培训、保密培训、食品安全培训、医院规章制度培训等岗位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素质及技能，遵守采购人内部管理措施。

 7. 本项目参比人需配置食品安全总监、食堂安全管理员、反食品浪费管理员。

（二）就餐时间

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调整。

（三）供餐种类及标准

结合实际需求，可经营自助餐、不同形式的套餐、小碗菜、小炒、特色小吃、汤（火）锅等，但不得低于以下供餐要求：

早餐自助：职工最高标准为7元/餐，只限堂食，由中选人自行监管；职工打包带走或非职工用餐按食品售价付款。

1、白粥、菜粥、豆浆、盒装牛奶、酸奶（不能少于2种）。

2、包子、馒头、油条、麻圆、蒸饺、烧麦、发糕、花卷、春卷、海苔卷、糯米鸡、饭团、玉米、杂粮、甜甜圈、酸奶麻花、糍粑块、鸡蛋、盐蛋等（不能少于8种，每天翻新供应4种以上）。

3、煎蛋、小面、米线、咸菜、小菜，中选人每天必须保证供应。

午餐(由医院指定形式)：

 1.医院职工采用自助餐形式：最高标准为18元/餐，四荤三素，荤汤、素汤各一个，每日提供餐后水果或小吃（每天翻新菜品）；非职工用餐：采用套餐形式，最高标准为18元/餐，四荤三素，荤汤、素汤各一个；标准为15元/餐，三荤两素、免费汤；标准为12元/餐，二荤两素、免费汤；标准为10元/餐，一荤两素、免费汤；每餐菜品需4荤4素及以上。午餐另备小炒、面条、米线、按病人要求提供营养餐等。

2.医院职工采用小碗菜形式，最高标准为18元/餐，四荤三素、荤汤、素汤各一个；中选人需提供6荤6素及以上菜品，每日提供餐后水果或小吃（每天翻新菜品）；非职工用餐：采用套餐形式，最高标准为18元/餐，四荤三素，荤汤、素汤各一个；标准为15元/餐，三荤两素、免费汤；标准为12元/餐，二荤两素、免费汤；标准为10元/餐，一荤两素、免费汤；每餐菜品需4荤4素及以上。午餐另备小炒、面条、米线、按病人要求提供营养餐等。

晚餐：

套餐形式：采用套餐形式，标准为15元/餐，三荤两素、免费汤；标准为12元/餐，二荤两素、免费汤；标准为10元/餐，一荤两素、免费汤；每餐菜品需4荤4素及以上。晚餐另备小炒、面条、米线、按病人要求提供营养餐等。

夜餐：面包、牛奶（如有调整，双方协商）。

最终餐标及菜品以比选文件为准。

专项工作（临时性工作）后勤餐饮保障任务：根据采购人需求完成。

2.经营需365天营业，中、晚定时到病区送餐供应，并为病员提供营养餐服务，满足住院病员和陪伴家属用餐需求。根据临床的特殊需求，为值班、加班人员提供送餐服务。

3.采购人对菜品配置进行合理调整（如增加菜品种类、临时接待任务等），中选人无条件提供。

4.制定可供选择的套餐餐标以满足不同就餐者的需求（医院职工推行自助餐后统一餐标）。

5. 除提供餐饮服务外，还可根据职工和病员的需求出售油、米、奶、纸等, 出售的商品应为永辉或新世纪商场所售品牌，出售价格不能高于永辉或新世纪商场相同商品的零售价，所售物品需标明价格。

（四）食材采购标准

| 品类 | 技术指标参数 | 主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 |
| --- | --- | --- |
| 肉类 | 1.1符合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1.2应有卫生检疫部门加盖的卫生检疫合格印章。1.3为供应当天屠宰，不得预冷带冰。感官正常，表皮无病状，肉质色泽光润有弹性，应当卫生干净，不得沾染毛发污血或其它污染物，气味正常。 | 1.猪肉类：猪肉、猪排、猪蹄等2.牛肉类：牛肉、牛排、牛蹄等3.羊肉类：羊肉、羊排、羊蹄等 |
| 鱼禽蛋类 | 2.1鱼、虾、贝、藻等鲜、冻水货物类必须符合GB 2733-2015国家标准，淡水鱼、虾、贝类必须鲜活，且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生鲜冷冻品须配冷藏车运输。2.2禽类符合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2.3鲜蛋应大小均匀，无破裂，蛋体清洁，无斑点，无粪便，无血迹，无污染，蛋型正常，色泽鲜明，蛋白浓厚，蛋黄居中，轮廓明显，胚胎未发育且到期时间不低于保质期的二分之一。2.4加工类蛋制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4.水产类：草鱼、花莲鱼、鲤鱼、鱼丸、鱿鱼、大虾、鲫鱼、鲢鱼等。5.海鲜类：耗儿鱼 鲳鱼 带鱼 小黄鱼 扇贝 花甲 鱿鱼 龙利鱼 虾等。6.禽类：鸡脖、鸡腿、白条鸡、鸡脯肉、鸡翅、兔子、鸭等；蛋类（素菜）：鲜鸡蛋、鲜鸭蛋、松花蛋、咸鸭蛋等。 |
| 蔬菜水果 | 3.1新鲜水果、蔬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管理规定：3.2农药残留不得超过《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19）国家标准；2021年9月3日起按照新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执行。3.3不得提供腐烂变质、黄叶、烂叶及带泥巴的蔬菜；蔬菜外表不得人为喷洒水分和有过多的虫孔；不得提供过长的菜头和菜根。3.4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带果柄，果实无萎焉；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无病斑，无腐烂；口感正常，具有水果特有的风味。3.5蔬菜、水果类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管理规定，要求成熟适度、必须是24小时内收成、新鲜脆嫩、外形色泽良好清洁、无影响使用的病虫害、无机械损伤，去根帮和老叶，利用率在95%以上，去杂，不切。3.6供应商应当根据需求方要求出具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不得提供有转基因的原材料及相应制品。 | 蔬菜：大白菜、大头菜、菠菜、冬 瓜、豆角、绿豆芽、胡萝卜、花菜、尖 椒、黄瓜、角瓜、韭菜、茄子、芹 菜、油菜、青豆、青椒、土豆、西红柿、鲜蘑、洋葱、小白菜、白萝卜、豇豆角、葱、姜、蒜、蒜苔、茼蒿、雪里蕻、海带丝、南瓜、西兰花、榨 菜、香葱、芥菜丝、蒜苗、藕、香菜、杭椒、山药、青笋、玉米、红薯等。水果：苹果、梨、桃、香蕉、西瓜、杏、李、橘子等。 |

1.所有食品原材料需从正规渠道进货，并做到可追溯。不得进任何转基因食品、原则上不得采购冷冻食品:鸡、鸭、鱼、猪肉、牛肉(院方同意采购情况除外），不得进散装油。

2．所有食品所用原料和半成品，采购与验货入库时应对食品相关资质、食品日期、食品包装、食品外观等方面进行综合、全面的检查；根据原料属性选择适合的储存方式；根据常规情况进行原料购进和预留，以免过量、过久储存；定期进行库房盘点，盘点时留意食物腐败情况，查看有无超过保质日期的食品，出库时做好记录；库房应保持干燥，定期通风；食品加工前对原料质量再次确认。

3.特殊菜品，中选人需报公共卫生科和总务科报备，经管理部门同意后，可提前一天进行采购和粗加工。

4.干副产品、水产品、蔬菜、零星物资等由中选人自行定点采购，商家（企业）供货商资质材料必须向医院食堂主管部门备案。

5.中选人采购大宗物资（即米、面粉、食用油、畜禽肉类等）必须与供货单位签订采购合同，采购时必须向供货商索取工商营业执照及食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等交医院食堂主管部门备案，并建立采购台帐记录；采购畜禽肉类原料时，必须查验并收取动物检疫部门出具的检验合格证明；采购的定型包装食品和食品添加剂，必须有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者代号、规格、配方或主要成份、保质期、食用或者使用方法等，选择的定点供货单位及采购品种必须报医院食堂主管部门备案。

6.医院食堂主管部门有权对中选人每天采购的物资进行监督、检查和登记，对发现的安全、质量、卫生等问题有权立即纠正并严肃处理，中选人必须服从。

7.食堂采购的所有食品在运输、交接及处理过程中不得直接接触地面，以防污染。

（五）菜品及价格要求

1.中选人保证菜品加工制作过程符合食品质量、卫生、安全、营养等相关要求。

2.中选人售卖所有食品、货物价格均需报招标方监察审计科或物价管理员及总务科审核后方可实施，所有价格均需公示。

3.实行菜谱审核制度。中选人必须在每周四前将下一周菜谱交由总务科进行审核。

（六）食品安全及卫生要求

1.中选人严格执行有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其经营管理和服务行为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行业要求，必须自行办理食品安全许可证等相关证件，承担食品安全责任。

2．中选人负责制定和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卫生(个人卫生、场所卫生)、医疗卫生健康服务环境提升行动等的实施方案和管理措施，并按招标方要求做好服务区域的病媒生物防治、环境保护、控烟工作的落实以及食品安全相关证照、票据、台帐记录等档案资料的管理工作。

3.避免食品污染：食品严格执行隔离要求，为避免蔬果类食品存在农药残留，应使用流水反复涮洗（油菜等叶菜类蔬菜应掰开后逐片涮洗），次数不少于 3 次，且先洗后切；加工时，根据食品属性（生品、半成品、成品）和种类（肉类、蛋类、蔬果类、海产类等）选择洁净的专用器皿。控制好食品用量：减少加工后半成品和熟制食品的存放时间，尽快用完和售完；熟制食品应加盖运送，避免污染物沾染。

4.严格管控人员卫生：工作前，对从业人员进行个人卫生检查，对其身体情况进行询问，检查无误方可上岗工作；工作时，应衣帽整洁，将头发全部遮盖住，不宜佩戴饰物；佩戴口罩和手套，专间或专用操作区的从业人员应佩戴清洁的口罩；从业人员在做好个人卫生管理的基础上，进入专间操作须二次更衣；工作服应有清洗保洁制度，3天清洗一次，班前更换。离开食品作业区时要脱掉工作服，如去洗手间；佩戴手套前应对手部进行清洗消毒，摘除手套后应存放在清洁卫生的位置，确保手套应清洁、无破损，避免受到污染；手部清洗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所要求的洗手消毒方法；食品处理区内不得有抽烟、饮食及其他可能污染食品的行为；进入食品处理区的非加工操作人员，应符合现场操作人员卫生要求。

5.规范辅料的应用；控制加工与存放时的食品温度；严格执行食品留样；系统进行培训与考核，针对食物中毒相关的食品安全知识对食堂员工进行培训，留有培训记录。定期对员工进行食物中毒知识和预防食物中毒操作等方面的相关考核，考核通过方可继续上岗工作，不通者应再次培训；杜绝食物投毒，做好非食堂工作人员的出入记录，善于发现陌生人员的非正常行为，如有问题及时上报安保部门及相关领导，操作间无人时应关好门窗，食品加盖保存；食堂操作区域有监控系统的应保留影像资料至少7日；食堂负责人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定期进行食品安全的日查、周查、月查，并留有记录；对上述各项预防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提出问题，及时改进。

6.中选人负责对食堂设施设备用品的安全管理，做好餐厅的食品安全及治安安全防范，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厨房区域。

7.中选人须做到医院职工与病员就餐区域分开，使用餐具分开，预防院内感染。

8.做好餐具消毒管理，用餐完毕及时对餐具进行清洗消毒后再存放，规范记录。

9.中选人做好就餐秩序的管理，员工进行刷餐卡消费。

10.负责做好员工的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确保食堂的安全及所属员工的人身及财产安全。所属员工发生任何人身事故和财产安全等，由中选人承担全部责任。

11.中选人按要求制定食物中毒应急预案并完成演练工作，承担食品安全全部责任。

12.服务区域清洁卫生。保证服务区域的餐区厅面、厨房内部、烟道清洗（每季度深度清洗不少于一次）、以及门前下水道、周边环境责任区及配套设施等的干净整洁，每周至少一次大扫除，并作好记录。

（七）管理要求

1.合法经营，自负盈亏。中选人须按本招标文件及合同的约定，自主合法经营、自负盈亏。

2．不得对食堂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让、转租和分租。若需要增加服务项目，需由院方书面同意且经管理部门考察后增设。经营范围仅限餐饮服务，不得擅自扩大经营范围，未经许可不准户外经营。

3. 承接项目时，中选人可根据项目情况，对原有场所进行合理布局、精准装修，费用由中选人自行承担。原有设施设备、餐厨用具、燃气报警、智能AI系统等，附件1（按实支付）、附件2按明细清单与原中标单位进行洽商，对物资进行详细清点、认真查验，验收手续齐全；管理过程中，建立设施设备使用和维修维护档案，做好日常维修维护，建立维修保洁制度，正确使用设施设备，规范使用餐厨用具等物资。服务过程中，如需增配或更换餐厨用具，由中选人自行购置更换。

4.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日常管理、员工教育培训方案和员工奖惩管理办法等。

5.在保证食品安全的前提下，允许食堂对外营业。

6.按时供餐，做好就餐服务应急方案，确保在特殊情况下能正常就餐，包括食品安全、临时停水电气、大型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等预案。

7.食堂所有工作人员涉及的一切问题由中选人自行解决，不得影响采购人管理和经营。

8.接受采购人对菜品质量和餐厅管理的建议意见，并在24小时内予以回复整改情况。

9.采购人有权对食堂的食品安全、菜品质量、设备维护及运行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考核，中选人需对检查情况进行整改并执行。

10.做好职工、病员及家属的服务工作，积极配合处理相关投诉。

11. 提供的服务和人员配备不能满足就餐服务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2.服从采购人的其他安排。保证食堂的定位，遵守限价规定，做好本职工作。招标方有权对中选人食材进货渠道及食材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不合格项提出整改要求。

13.中选人必须指派专人对食堂进行管理，并在医院食堂主管部门备案。

14.中选人定时对食堂油烟管道进行深度清洗，每年四次以上，并出具烟道检测报告，达到合格标准；对食堂有组织废气进行检测，每年二次以上，并出具检测报告，达到合格标准；如相关部门、文件要求进行频次的调整，或增加其他检测项目，中选人无条件执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选人承担。

15.中选人严格执行反食品浪费制度规范，并按相关要求配置管理人员，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落实反食品浪费的具体措施，加强宣传、督导等相关工作。

16.中选人要全面落实反食品浪费措施。食品生产经营者要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生产工艺，做好生产过程关键点控制，改善食品储存、运输、加工条件，防止食品变质，降低储存、运输中的损耗。提高食品加工利用率，加强自查，避免过度加工和过量使用原材料。

17.中选人要严格执行反食品浪费制度规范。餐饮服务经营者要将反对食品浪费纳入从业人员培训内容，提升餐饮供给质量，合理确定故量、分量，提供小份餐等不同规格选择，提供公勺公筷，做好打包服务，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餐饮浪费提醒，餐饮外卖平台以显著方式提示消费者适量点餐、理性消费。鼓励餐饮服务经营者提供分餐服务，向社会公开反食品浪费情况。

18.中选人须配合完成招标人下达的消费帮扶目标任务。

（八）、职工就餐卡消费方式

1.职工就餐卡只限于食堂使用消费。

2.食堂承租人未经医院同意不得对职工餐卡余额清零。

3.中选人就医院员工每次消费后须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

（九）其他要求

1.医院食堂处于洪水淹没高风险地区，如经营期间遇洪水淹没，食堂重新装修的费用由中选人自行承担，合同到期后，食堂设施设备、餐具厨具归中选人所有，停业期间中选人须保障医院全院职工及病人的正常用餐。

2.合同期内如无洪灾，合同到期后，食堂正常运营的设施设备、餐具厨具、燃气报警、智能AI等所有物资无偿归属采购人，中选人须协助采购人办理相关交接手续。

3.中选人在经营期间，须保证食堂功能、布局、流程等符合市场监督局和招标人要求，所有设施设备达到正常运行标准，需换新的设施设备、餐具厨具等与食堂经营相关的所有投入，费用由中选人承担。

4.参比人应充分考虑合同期内政策性调整的风险，中选人在经营期间，因政策调整，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无偿终止合同，或者要求中选人无偿按新的政策执行。

5.参比人食品安全事故和其他安全事故为0。

6.参比人提供近三年区食药监局出具的未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

三、检查考核

1. 由医院公共卫生科对食品原材料进行抽查，如发现转基因食品、未经院方同意采购冷冻食品（鸡、鸭、鱼、猪肉、牛肉），第一次责令其立即整改；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第三次直接终止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由医院公共卫生科或总务科对过期食品进行抽查，根据食品种类、过期时间等因素，发现一次，对中选人处以500-3000元的扣款。

3.由总务科对食堂的环境卫生进行抽查，如发现环境卫生不达标的，对中选人处以50元/处的扣款；卫生状况较差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处以100-500元的扣款，并责令中选人立即整改，整改后仍不能达标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中选人工作人员违反医院的规章制度、管理规定，一经查实，中选人为此承担违约金50~300元/次。

5.中选人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与他人发生争吵和肢体冲突的，中选人为此承担违约金100~500元/次；情节严重或屡犯（三次以上）者，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要求。

6.采购人每季度由工会组织食堂满意度调查（每季度问卷不得少于50份），调查结果纳入当季度服务质量综合考核，满意度调查达到75%及以上为合格。若低于75%的，采购人向中选人下达整改通知，在下季度采购人再次进行测评仍低于75%，则在测评季度末月的餐费中扣应付餐费6000元。累计3次出现满意度低于75%，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中选人五年内不得再参与我院招标。

7. 如出现季度职工满意度调查低于60%，扣除履约保证金的20%，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8. 采购人总务科每月组织一次对食堂综合质量考核（详见重庆市巴南区第二人民医院食堂综合质量考核表）。考核得分超过80分的为合格，支付中选人全额餐费用；考核得分在70-79分的，低于80分每少1分，扣应付餐费500元；考核得分在70分以下的，扣应付餐费6000元。连续3月低于70分，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9.中选人应依法用工，所有在岗人员需身体健康，定期进行健康体检，不得使用不宜从事餐饮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按照院内规定进行处罚。中选人需按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及政策要求与员工签定用工合同并购买相应社会保险等，若中选人与其员工之间发生任何纠纷争议，相关纠纷争议的解决及责任由中选人自行承担。中选人必须保证餐饮卫生、饮食食品质量、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若因此引发任何不良事件发生或不良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上级主管部门对食堂的监督处罚），全部责任均由中选人承担，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中选人在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任何纠纷争议及不良事件导致采购人承担责任的，采购人有权向中选人进行追偿。

重庆市巴南区第二人民医院食堂综合质量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100分） | 检查标准 | 扣分标准 | 扣分 | 得分 |
| 1.遵守许可情况（10分） | 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许可证是否到期 | 检查时发现一处不合格扣5分 |  |  |
| 2.从业人员管理（10） | 符合餐饮人员从业相关标准、着装规范 | 检查时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 |  |  |
| 3.环境卫生管理 （10分） | 符合食堂环境卫生要求 | 检查时每发现一次或一样达不到要求扣1分 |  |  |
| 4.设施设备管理（10分） | 设施设备运行正常、定期维护清洗 | 检查时每发现一次或一样达不到要求扣1分 |  |  |
| 5.原辅材料管理（20分） | 食品采购符合招标方案要求，达到可追溯、记录完整、准确等 | 检查时发现一样达不到招标要求或记录不完整扣1分 |  |  |
| 6.食品库房管理 （10分） | 食品贮存规范；库房干净整洁 | 检查时每发现一次食品储存、管理达不到要求扣1分 |  |  |
| 7.食品加工制作管理 （20分） | 食品加工符合招标方案要求，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 检查时每发现一次达不到本次招标方案食品安全加工要求或中选人餐标服务承诺扣1分 |  |  |
| 8.餐具清洗消毒管理（10分） | 清洗消毒设施正常运行，清洗消毒池是否专用。 | 检查时每发现一处达不到要求扣1分 |  |  |
| 9.考核得分（80分及以上为合格） |  |  |

说明：1. 以上扣分依据以每次检查及招标人食堂管理部门接到的有效投诉。

2. 以上分值每项扣完为止。

3．如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招标方可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中选人赔付相关人员医药费、误工费等费用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附件1**

**重庆市巴南区第二人民医院**

**食堂硬件设施安装费用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数量** | **价格（元）** | **备注** |
| 1 | 燃气报警器探头 | 2 | 3000 |  |
| 2 | 燃气报警无线连接 | 1 | 5000 |  |
| 3 | 燃气报警器主机 | 1 | 1000 |  |
| 4 | 燃气报警切断阀 | 1 | 600 |  |
| 5 | AI监控摄像头 | 3 | 900 |  |
| 6 | 监控摄像头 | 10 | 4290 |  |
| 7 | 监控存储盒+机电盒 | 1 | 2030 |  |
| 8 | 监控数据线（米） | 200 | 500 |  |
| **合计** |  |  | **17320** |  |

**附件2**

**重庆市巴南区第二人民医院**

**食堂设施设备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四开门的冰箱 | 2 |  |
| 2 | 卧式冷冻柜110\*60 | 2 |  |
| 3 | 单开门保鲜柜200\*60 | 2 |  |
| 4 | 单开门留样冰箱150\*50 | 1 |  |
| 5 | 操作台冰箱150\*60 | 2 |  |
| 6 | 操作台冰箱180\*80 | 1 |  |
| 7 | 1.5p空调挂机 | 3 |  |
| 8 | 5p吸顶美的空调 | 2 |  |
| 9 | 5p格力柜机 | 1 |  |
| 10 | 双眼燃气节能灶 | 1 |  |
| 11 | 单眼燃气节能灶 | 1 |  |
| 12 | 24盘燃气蒸饭车 | 1 |  |
| 13 | 燃气煲汤炉 | 1 |  |
| 14 | 燃气煮面炉 | 1 |  |
| 15 | 燃气蒸馒头灶 | 1 |  |
| 16 | 1.2米风幕机 | 2 |  |
| 17 | 1.0米风幕机 | 1 |  |
| 18 | 吸顶风扇灯52寸 | 5 |  |
| 19 | 保温餐车150\*70 | 1 |  |
| 21 | 保温餐车220\*70 | 1 |  |
| 22 | 灭蝇灯 | 13 |  |
| 23 | 智能洗碗消毒机 | 1 |  |
| 24 | 豆浆机 | 1 |  |
| 25 | 电脑 | 3 |  |
| 26 | 消毒柜160\*60 | 1 |  |
| 27 | 消毒柜双开门170\*110 | 1 |  |
| 28 | 洗菜池180\*60 | 1 |  |
| 29 | 洗碗池120\*60 | 1 |  |
| 30 | 洗手池 | 3 |  |
| 31 | 拖把池 | 1 |  |
| 32 | 定制收货架140\*30 | 1 |  |
| 33 | 定制售货架155\*30 | 1 |  |
| 34 | 定制货架210\*60 | 1 |  |
| 35 | 定制货架178\*60 | 1 |  |
| 36 | 定制货架180\*60 | 1 |  |
| 37 | 定制货架145\*60 | 1 |  |
| 38 | 定制货架120\*40 | 1 |  |
| 39 | 定制货架280\*60 | 2 |  |
| 40 | 定制货架470\*60 | 1 |  |
| 41 | 不锈钢菜架115\*50 | 2 |  |
| 42 | 不锈钢柜子100\*50 | 3 |  |
| 43 | 白案台180\*80 | 1 |  |
| 44 | 不锈钢操作台80\*60 | 2 |  |
| 45 | 不锈钢操作台120\*60 | 2 |  |
| 46 | 不锈钢操作台70\*55 | 1 |  |
| 47 | 不锈钢操作台70\*45 | 1 |  |
| 48 | 不锈钢操作台130\*80 | 1 |  |
| 49 | 不锈钢操作台187\*70 | 1 |  |
| 50 | 不锈钢操作台50\*65 | 1 |  |
| 51 | 不锈钢操作台80\*30 | 2 |  |
| 52 | 不锈钢操作台100\*80 | 2 |  |
| 53 | 美的微波炉 | 1 |  |
| 54 | 大高压锅 | 1 |  |
| 55 | 大电饭锅 | 1 |  |
| 56 | 不锈钢大桶45\*46 | 7 |  |
| 57 | 不锈钢桶大桶60\*60 | 1 |  |
| 58 | 油烟净化器12000 | 1 |  |
| 59 | 380V5500瓦风机 | 1 |  |
| 60 | 定制吧台打餐台 | 1 |  |
| 61 | 120圆桌 | 1 |  |
| 62 | 140圆桌 | 1 |  |
| 63 | 240\*70餐桌 | 4 |  |
| 64 | 120\*70餐桌 | 4 |  |
| 65 | 牛角椅 | 60 |  |
| 66 | 收餐台120\*60 | 1 |  |

# 第三篇 采购商务要求

## 一、服务期要求、服务地点

（一）服务期要求：如中选人在考核及职工满意度达不到要求、在食品安全、服务质量方面出现重大问题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服务地点：重庆市巴南区第二人民医院。

## 二、服务期

服务期限为2年，从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在服务期内，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及行业相关要求提供服务。

## **三、付款方式**

按月付款。每月初采购人按照上月医院实际消费金额支付款项，考核费用在当月费用中扣除（特殊情况除外）；

## 四、履约保证金

（一）合同签订前成交人向采购人缴纳30万元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二）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经采购人对交付成交人使用设施、设备、餐厨用品进行验收后30天内无息退还给成交人。

## 六、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成交人不得转包或分包该项目

**七、其他**

（一）成交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成交人在响应文件中各项条款要求及服务承诺内容列入采购合同，并纳入采购人对其考核内容。

（三）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一、比选程序及方法**

（一）比选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比选小组（以下简称比选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比选。

（二）比选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比选。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比选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5项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后）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无 |
| 7.特定资格条件 | 1.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餐饮管理或餐饮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含类似）。(提供营业照复印件)；2.具备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 3.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且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提供承诺书，加盖参比人公章）。4.参比人与应提供的各种证件中的法人代表为同一人。5.为便于管理，本院职工及职工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不得参与竞标。 |

说明：以上资格检查证明材料，该年审的应当年审合格，设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内，提供原件的应当有效。提供复印件的应当清晰可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评审现场能够提供原件以备查验。

注：

①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

2.符合性审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比选文件第二、三篇规定的比选内容作出响应。 |
| 比选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三）澄清有关问题。比选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比选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比选过程中比选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比选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比选过程中，比选小组可以根据比选文件和比选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比选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比选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比选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比选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比选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比选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九）比选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由比选小组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供应商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比选小组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比选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核对、校对评审数据，出现上款规定情形的，提示比选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比选小组拒绝的，应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十）比选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一、经济部分（15分） | 投标报价（15分） | 职工早餐以7元为基准，得5分，每减少一元，加1分，最高得7分。职工中餐以18元为基准，得5分，每减少一元，加1分，最高得8分。 | 15 |  |
| 二、技术部分（83分） | （一）服务方案及菜品质量 （50分） | 1.分别对医院职工和病员就餐要求制定科学、合理且具有实际可操作的早、中、晚餐菜品搭配方案及餐饮服务方案（含点餐送餐等），根据参比人菜品搭配、营养丰富、食物色香味俱全、食物多样化进行评审：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内容完整、操作性强得10分；方案内容较完整、科学较有效，有较好操作性得6分；方案不完整得2分；无方案得0分。 | 10 | 　　 |
| 2.用餐标准①早餐：基准：提供粥类、豆浆、银耳汤、盒装牛奶、酸奶等；包子、馒头、油条、麻圆、蒸饺、烧麦、发糕、花卷、春卷、海苔卷、糯米鸡、饭团、玉米、杂粮、甜甜圈、酸奶麻花、糍粑块等；鸡蛋、盐蛋、煎蛋、小面、杂酱面、鸡杂面、米线、咸菜、小菜等的得10分，差1样菜品不得分；在上述用餐标准下每多提供1个品种的加2分，最高得10分；本项目最高分合计20分。②中餐：以四荤三素（参照本招标方案中食材采购标准，每天不低于两个品种荤菜更新）、两汤（1荤1素）为基准得15分；每增加一个荤得2分，增加一个素菜1分，最高可得5分。本项目最高得20分；（小碗菜分量≥70g，荤菜中单菜品荤素不小于0.3：0.7）。 | 40 |  |
| （二）食品 安全（28分） | 1.食材来源：①有安全、完善的食品采购方案：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内容完整、操作性强得6分；方案内容较完整、科学有效，有较好操作性得3分；方案不完整得1分；无方案得0分。②有正规、安全、完善的进货渠道（采购方案中食材采购标准为依据），每提供一个完整的供货商资质、各类认证证书及签订的协议或合同得1分，最高得5分。③参比人有配送点或加工配送中心得0.5分；有冷鲜库得0.5分。（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租赁合同、房产证、图片，定位截图复印件加盖鲜章）④参比人有专用配送车辆的，每提供1台得0.5分，最高得1分。（自有机动车需提供购置发票、行驶证和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加盖鲜章，若为租赁车辆，需提供租赁合同及行驶证复印件加盖鲜章；若机动车是新购置尚未上户，需提供购买合同、全额或预付款发票复印件加盖鲜章。） | 13 |  |
| 2.安全：①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可操作的措施及方法，根据参比人提供的食品安全管理方案和质量管理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审（包括消防安全、食品安全、人员安全、设备安全、应急处置安全等情况进行分别制定）：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内容完整、操作性强得10分；方案内容较完整、科学有效，有较好操作性得6分；方案不完整得3分；无方案得0分。②参比人使用租赁、购买或开发的食品追溯系统的得3分。（需提供租赁、购买协议或著作权登记证等）③参比人提供食品安全检测仪的，每提供1台得1分，最高得2分 | 15 |  |
| （三）企业实力 (5分） | 1.食堂管理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配置充足，工作职责明确：管理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配置充足，工作职责明确得5分；管理机构设置较合理、人员配置较充足，工作职责较明确3分；管理机构设置不合理、人员配置不充足，工作职责不明确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5 |  |
| 三、商务部分（2分） | 业绩（2分） |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来餐饮服务项目（含正在实施），每1份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需提供服务单位考核情况并盖章。 | 2 |  |

备注：1.参比人凡提供虚假证明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中选资格。

2.参比人在投标文件内提出的方案无法落实的，立即取消中选资格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比选；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比选文件规定签字、盖章；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六）供应商比选有效期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

（七）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响应的（比选文件载明不接受联合体时适用）；

（八）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九）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比选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该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比选费用**

参与比选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比选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比选文件**

（一）比选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采购服务（技术）需求，采购商务需求，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等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比选文件中，比选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比选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第二、三篇全部内容。

（四）评审的依据为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比选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比选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比选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比选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比选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比选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六）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比选，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四、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重庆巴南区第二人民医院官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五、****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成交供应商逾期或拒绝或不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二）比选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比选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按比选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第六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请按本篇要求提供，但不限于以下格式内容）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差异表

（二）比选文件第二篇所需方案或证明材料（如果有）

（三）比选文件第四篇评审标准“服务部分”所要求的方案或证明材料

（四）其他响应比选文件提供的服务文件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差异表

（二）比选文件第三篇所需证明材料（如果有）

（三）比选文件第四篇评审标准“商务部分”所要求的证明材料

（四）其他响应比选文件提供的商务文件

**四、资格文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一、经济部分**

（一）磋商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 （项目名称）的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比选项目（项目号）。

愿意按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报价为：

职工早餐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职工午餐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3、我方承诺：本次比选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比选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采购人相关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比选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差异表

**服务响应差异表**

项 目 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采购服务要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应逐条如实填写，“响应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数值或内容的表述，视为不满足对应条款；

2.该表必须按照比选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二）比选文件第二篇所需方案或证明材料（如果有）

（三）比选文件第四篇评审标准“服务部分”所要求的方案或证明材料

（四）其他响应比选文件提供的服务文件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差异表

**商务响应差异表**

项 目 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需求** | **商务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商务要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应逐条如实填写，“商务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数值或内容的表述，视为不满足相应条款；

2.该表必须按照比选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二）比选文件第三篇所需证明材料（如果有）

（三）比选文件第四篇评审标准“商务部分”所要求的证明材料

（四）其他响应比选文件提供的商务文件

**四、资格文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响应、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